

天长市人民法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94.44	94.44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5.90	5.9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8.54	88.5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60.74	60.7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80	27.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长市人民法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94.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71.56 万元，增长 312.76%。

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购买了公车。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天长市人民法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90 万元，占 6.2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88.54 万元，占 93.7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2022 年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天长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5〕107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5.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2.80 万元，增长 90.32%。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去年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费用少。2022 年天长市人民法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8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59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上级法院来我院开庭、办案及其他外市单位来我院交流。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

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天长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长市公务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4〕15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88.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68.76 万元，增长 347.62%。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购买了公车。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60.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60.74 万元，增长 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购买了公车。2022 年购置公务用车 3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7.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8 万元，增长 40.4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次数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案件送达、执行以及刑庭开庭押解犯罪嫌疑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长市人民法院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